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### PTMEG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华公司”）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富邦公司）为 PTMEG 项目建设需要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行）合江县支行、纳溪支行分别签订人民币 2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，实际共融入资金 2.64 亿元。按农行贷款的批复条件，已由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，同时增加抵押担保等附加条件，天华公司拟为富邦公司的此项 2.64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且富邦公司以 276,685.92 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增加设置抵押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4 年 3 月

住所：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万鸿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,500 万元

主要业务：1.4——丁二醇及其下游产品四氢呋喃、聚四氢呋喃等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等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8,460 万元，净资产 102,94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7.67%；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,010 万元，净利润为-2,185 万元。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,230 万元，净资产 102,67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6%；2013 年 1-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,907 万元，净利润为 62 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全程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5 年
- 3、担保金额：2.64 亿元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为缓解子公司富邦公司 PTMEG 项目建设需要，解决经营资金周转困难，减轻资金压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富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3、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59.27%的股权，天华公司持有富邦公司 87.76%的股权。

4、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9 日